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昌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6 月届满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昌民、黄昌文、王卉洲、黄国荣、詹小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，该五位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可以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6 月届满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沈梅花、许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监事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认为，

该两位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可以作为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